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92年6月3日91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15日92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94年3月1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94年7月28日93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
95年4月18日9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7月3日9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
97年3月4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7月21日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7月24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9年9月29日109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及補助對象

- (一) 新進專任教師：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任教未滿三年者。
- (二) 一般專任教師：指前款以外之本校專任教師。

三、獎勵及補助項目

(一) 研究計畫補助

1. 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准，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2. 科技部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其他機構補助，並經研發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3. 經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新進專任教師每一計畫補

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一般專任教師每一計畫最高補助十萬元為上限。

4.補助原則：每年度每人以補助研究計畫一案為限。

5.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1) 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

(2) 科技部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科技部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

6.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1) 科技部年度或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不含主持費)：

①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②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2) 非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不含主持費)：

①中國大陸議題相關研究計畫

甲、中國大陸差旅費：包含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乙、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②性平議題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負責性平研究計畫審議及推動事宜。

7.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

(1) 計畫經費核銷應加會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 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 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繳交結案報告或將研究成果以公開形式發表。

（二）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1.獎勵範圍

(1) 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該文章署有本校校名且未領取稿酬及其他學校或機構的獎補助者。

(2) 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校教師名義出版之學術性專書（需有 ISBN 編碼），申請獎助之專書

需經正式審核並檢附審查證明。

- (3) 申請人需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 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及 THCI 核心期刊收錄名單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 (4)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獎勵之 100%，第二作者核發獎勵之 30%，第三作者核發獎勵之 20%，第四作者（含）以後者不予核發獎勵。
- (5) 獎勵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示辦理（Taiwan、Taiwan R.O.C.、R.O.C.）。

2. 獎勵標準

- (1) 刊登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之論文，每篇獎勵三萬元。
- (2) 刊登於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之正式名單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每篇（本）獎勵二萬元。
- (3) 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每篇獎勵一萬元。
- (4)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每篇獎勵四千元。

(三) 藝術展演及創作之獎勵

1. 獎勵範圍

獎勵之藝術展演及創作作品須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發表之內容，並需檢附證明，不得重複計算。

2. 獎勵標準

- (1)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以及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每件獎勵三萬元。
- (2) 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音樂創作管弦樂一首者，獎勵二萬元。
- (3) 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一萬元：
 - ①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二十

分鐘以上；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

- ②美術類：(不含縣市級)申請者創作作品於上述空間展出。
- ③設計類：(不含縣市級)申請者創作作品於上述空間展出。
- ④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 ⑤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4) 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四千元：

- ①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二十分鐘；音樂創作獨奏(唱)類作品一首。
- ②美術類：申請者創作作品於縣市級展出。
- ③設計類：申請者創作作品於縣市級展出。
- ④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在五～十分鐘。
- ⑤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在五～十分鐘。

上述各項申請需檢附證明、展演內容及佐證資料。

(四) 研究優良教師之獎勵

1. 獎勵範圍

- (1) 四年內擔任三案或連續三年擔任校外補助一年期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新進教師自第二年起得併計其在他校或機構服務期間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之計畫皆需結案，多年期計畫採分年計算)。
- (2) 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以個別年度分別計算。
- (3) 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2. 獎勵標準

從事學術研究有以上優良表現之一者，得經所屬系所、相關單位推薦，或申請人自行申請，經研發會審查通過者，發給獎牌與獎勵五千元並公開表揚(已受補助之案件不得重複計算)。

(五) 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之獎勵

1. 獎勵範圍

四年內三次發表或連續三年發表藝術創作作品展演活動之教師(該展演活動應符合第三款規定)。

2.獎勵標準

得經所屬系所、相關單位推薦，或申請人自行申請，經研發會審查通過者，發給獎牌與獎勵五千元並公開表揚（已受補助之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不得重複計算）。

（六）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指導本校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指導教授每案可獲獎勵五千元，每人每年至多一案為限。

四、經費

（一）經費來源：由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本校各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其中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使用應依「國立大專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之申請（非核定）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經費不足時得經決議，調整給獎之標準或擇優給予獎勵或補助。

五、申請及申覆程序

（一）申請時間：各項補助申請案，申請期限如下，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與否之認定，以國研處收件日期為準。

1.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2.科技部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3.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案、藝術展演及創作之獎勵案、研究與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之獎勵案：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二）申請程序：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後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處）主管核章，並連同相關文件、檢附科技部審核意見表及研究計畫書，送交國研處學術發展組彙辦。

（三）審核作業：各項補助申請案件經研發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核發作業：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案，由計畫主持人檢附單據依學校經費核銷程序辦理。其餘獎勵部分，統一造冊具領核發。

（五）申覆作業：申請人對各項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有所疑義者，應

於收到審核結果通知後兩週內向國研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覆。
國研處彙整所有申覆資料後，召開研發會進行討論，並將審
議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請者。每案以申覆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 109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准，109 年 10 月 23 日公
告。